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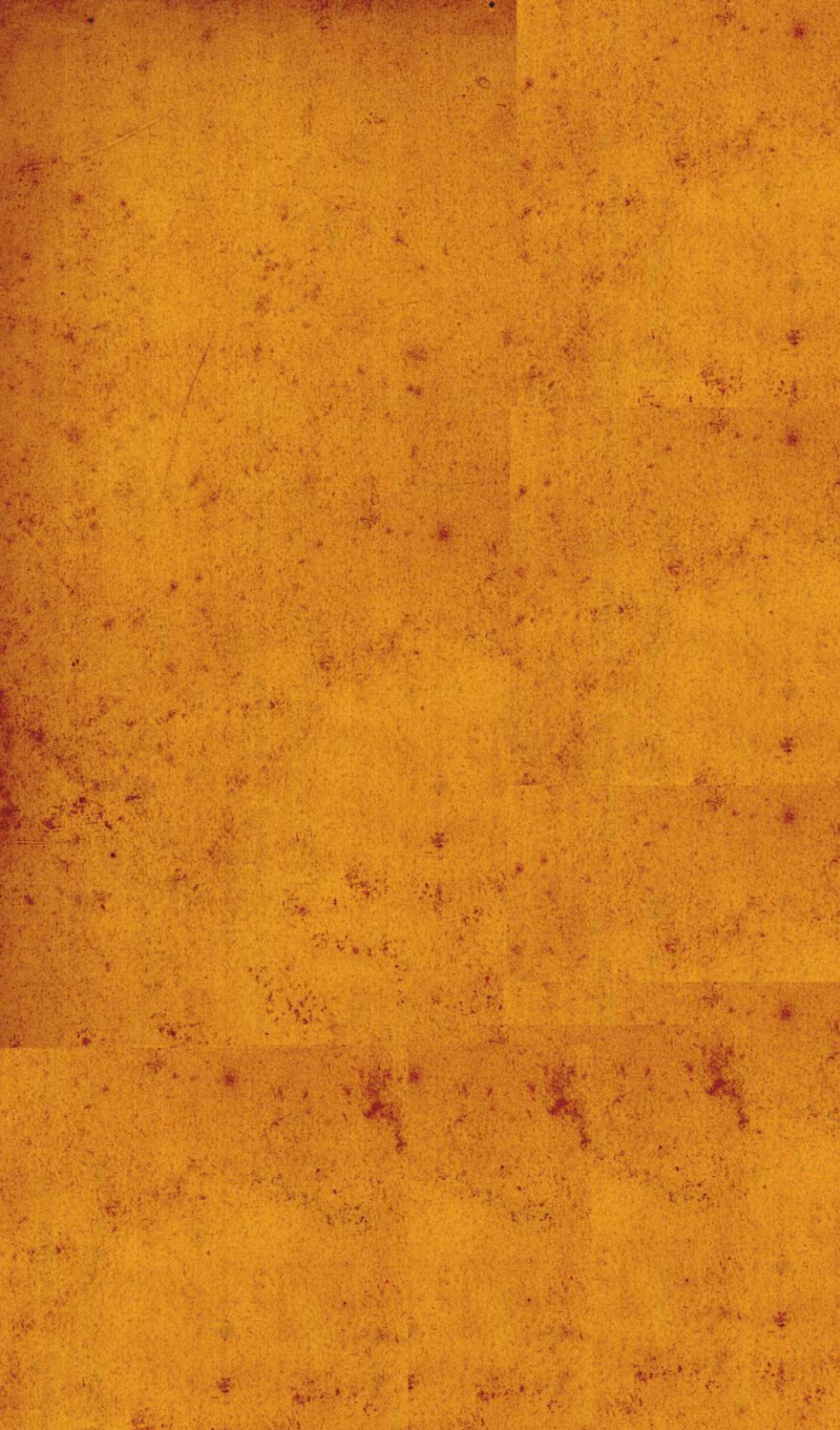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公佈實行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核定

公 路 汽 車 載 客 運 貨 通 則

湖南公路局汽車載客運貨附則

湖南公路局編印（第一版）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核定

公 路 汽 車 載 客 通 則

「附」客運價目標準表

公路汽車載客通則

二十三年六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十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蘇浙皖京滬閩贛各省市同時施行
二十五年六月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湘鄂豫三省於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於互通汽車各省市各公路汽車載客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各省市有汽車載客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旅客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載客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客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

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客運價目標準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載客各項規則與本規則抵觸部分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載客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載客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載客通則及本路汽車載客附則

二、行車時刻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里程應以公里計）

三、班車包車票價表及行李包裹運價表

四、旅客聯運票價表及行李包裹聯運運價表

五、其他公衆須知各項規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如有侮慢旅客或需索留難疏忽舞弊等情旅客得將時日地點員

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凡旅客業務一切運費除與各公路訂有記賬或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市區及車上售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公路行車開到時刻概用中國海濱時刻(即中央廣播無線電臺所報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但應力求準確尤貴與各種交通機關所訂之往來時刻互相銜接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十條 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不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交出查驗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十一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客票如遇旅客衆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依次購票不得越次擁擠

第十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即須加開車輛或停止售票
第十三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及交付款項是否

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十四條

旅客購有客票而車上忽因別故無位可坐或在中途站已經購票而車來已無
坐位時得於該票有効期間內用以乘坐以後開來之客車惟須將客票交由站
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業無坐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
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十五條

旅客已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
有充分之理由告知站長於所持客票上簽字證明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
客車

第十六條

旅客已購票乘車行至中途尙未到達票面所載明之車站欲在中途站下車者
票價概不退還客票遇有遺失或誤置者須照章補票如經發現不得索還票價
公路因故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應設法送回起程原站如咎在公路者將

票價完全退還此項退價客票須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及原因在十日以內送交主管機關退還票價逾期及未經站長或司機簽字者無效第十八條 旅客所行路程查有錯誤時須照補錯誤地段之單程票價送回起程站或距離最近之唧接站其原購客票須經查出站站長簽字證明「行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否則依原定期限作廢

倘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唧接站而欲自擇其他路程者其錯誤地段之票價大于原購車票時須按照差額補費繳回原票如錯誤地段票價小於原購車票時則繳回原票不予找還

第十九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票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或持過期無效客票冒用一經查出不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程站之票價加倍補費

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或下車收票匿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二十條 越站下車者應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倍補費

第二十一條 旅客繳付前三條之補費時應向收費人索取補價票此項補價票在到達站

應繳還收票人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向主管機關有所陳訴者須將前項補價票號數敍於訴函內如查有多收之處應將多收之款退還

第二十二條 左列旅客不得搭乘班車

一、赤膊及衣服污穢狼藉者

二、盲目或病在垂危無人扶持者

三、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四、酗酒或狀似癡癲者

五、身患惡疾或傳染病者

第二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行爲不服制止者得遣其下車其所持車票即行作廢如情節重

大者得送主管官廳依法懲辦

一、妨害運輸之安全者

二、妨害站員司機執行職務者

三、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者

四、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探身車窗外或攀近車旁開啓車門爲登車或下車之行動者

五、車內吸煙或將易燃之物擲棄於車內地板上或座位上或窗縫內者

六、由車窗遞取行李或不依次上下由車窗出入者

第二十四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或汽車內各種設備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二十五條

旅客如擅自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或厭惡品至公路車站界內或在行李包裹內夾帶上項物品希圖混運者一經查出得依法送主管官廳辦理

倘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請事除責令賠償外並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公路客車得分爲班車及包車兩種班車按各公路規定時刻行駛包車由旅客預先向車站站長接洽包用各種票價表另定之

班車又可分爲普通班車與特別快車兩種普通班車各站停車特別快車僅

較大車站停車小站一概不停

第二十七條 普通班車客票 普通班車客票每人一張在每次班車規定開車時刻或經過時刻之前三十分鐘開始發售孩童四歲以下在懷抱而不佔坐位者免購客票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應購半票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購全票惟一客攜帶四歲以下之孩童在二人以上時除一孩免費外其餘均須購買半票

第二十八條 特別快車客票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時每人須購特別快車票

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快車加價亦減半核收

第二十九條 包車票 包車票得分爲按站包車票及計時包車票兩種無論按站或計時包車票每輛客車須購一張由旅客於需用之先向起程站站長接洽辦理

第三十條 按站包車票 按站包車票價按所包車輛規定座位數及起訖站之規定票價

計算包車人數不及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之票價收費人數超過規定座位時雖另行補票亦不得乘坐包車其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

作一人算

第三十一條 購用按站包車票之旅客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預先與起程站約定方能照辦每停留三十分鐘或不及三十分鐘按車輛噸數每載重一公噸收延期費一元五角

第三十二條 計時包車票 計時包車票得依後列辦法辦理

一、購計時包車票者須於包用車輛以前向包車車站至少預繳二小時車費俟用畢結算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二、計算使用時間自車輛由所在站開出之時刻起至車輛回到原站之時刻止計算車費以一小時為起碼一小時以上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收費五小時以上按定價七折核收十小時以上按定價對折核收

三、計時包車辦法僅限於市區之用

第三十三條 凡按站包用車輛均以日間為原則凡夜間包用者二十四時以前照上列各項費用加倍核收二十四時以後加倍核收

公路行車時刻應按二十四小時制午後一時即十三時餘類推

日間與夜間之分界係按日出以後日沒以前爲日間日沒以後日出以前爲夜間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五時至十九時爲日間自十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七時至十七時爲日間

第三十四條 回數票回數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普通班車客票減價發售依照後列辦法辦理

一、回數票得分爲十回二十回三十回三種自發售之日起算十回票以一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九折發售二十回票以兩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八折發售三十回票以三個月爲限照普通班車票價七折發售

售

二、回數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由查票人照章剪驗下車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倘持票人自行撕下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三、持回數票者以乘普通班車爲限如欲乘特別快車應照章補購快車加價票

四、持回數票者須依票面所指定之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應截取一張有越過票面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票

五、回數票一經售出概不退還

六、回數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概不追繳及退還

七、回數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八、購回數票者應將一寸半身照片二張與請購回數票書同時送交發售機關以一張粘貼票上一張存發售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定期票 定期票分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三個月三種其票價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分別時期久暫路程遠近酌定之其發行原則應參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特定時期發售並依後開條件辦理

辦理

一、來回遊覽票票價按普通單程票價兩份八折收費

二、來回遊覽票印製聯單式上端須印來回遊覽票字樣不得自行撕下或將來回兩半張互相錯用

三、來回遊覽票一經售出概不退換如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或一部者不得請求退還票價逾票面上刊明之有效期間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之發售得由各公路體察情形按照前條所列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包體車票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六人以上團員俱屬同一團體由同處起行到達同一地點乘坐公路客車者得照後開辦法購買團體減價票

一、團體乘車適用包車票每輛購票一張照尋常包車票定價七折收費以示優待但每輛所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二、團體乘車購買減價包車票時必須該團體首領或代表簽字或蓋章先

期致函主管機關並記明下列各款 1. 首領或代表姓名地址 2. 團體人數 3. 旅行目的 4. 由何站至何站 5. 何時起程及回程 6. 團體旗上有何標識

倘來函查與事實不符得拒絕購票若客棧旅館湊集之人數或其他結合旅行而無正式公函者概不發售

三、團體包車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待用者該項包車之延期費得照章核收

第三十九條 各種客票之有效期間概按里程遠近規定之並於票面載明有効時期

第四十條 無論何種客票概不得轉售他人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四十一條 行李之界說規定如左

一、凡旅客所穿之衣服及旅行時隨身應用之物每件重量在二十五公斤體積在七十五立方公寸以內者均稱爲行李如報運之件不在上開界

說以內者應按包裹運輸或貨物運輸辦法辦理

二、易燃物品爆炸品易壞物品裝有流質之包件及危險物品如寶彈槍械之屬易致損害者均不得認爲行李須特別商定辦法運輸

三、金銀及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貴重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重物品如珠寶花邊貴重繡貨美術品如書畫肖像銅器古物等概不作爲行李運輸應按本通則第五章所規定各項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旅客交運或自帶之行李公路遇有疑義時得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五倍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遇稅局或軍警檢查行李或包裹時旅客須先注意檢查地點親自到場照料如被檢查機關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公路概不負責

第四十四條 小提包文書箱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內坐位上不致妨礙他客舒適者得由旅客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一切意外責任

第四十五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捆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捆紮之疏忽

以致損壞或遺失時公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均須過秤如未超過左列重量應免收運費

班車每人二十公斤以內

包車每輛照規定坐位數依前項重量合併計算例如包用十六座大客車一輛每車准帶行李三百二十公斤

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減半計算

第四十七條 公路運輸行李收費辦法規定如左

一、行李超過前條重量者以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

二、旅客交運行李須交驗乘車客票方能予以免費重量如持有聯號之乘車客票者其免費重量得以合併計算

三、購買減價乘車票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量行李之運價概照尋常旅客辦理

第四十八條 旅客託運行李須逐件點明交由主管人員過秤後於每件上繫掛號牌核收

運費及裝卸費填發行李票

第四十九條 行李概憑繳回之行李票交付如被持有該項行李票之人冒領者無論發生

何種情形公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票必須覓一般實舖保或有
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書」並繳納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該項行李

第五十條 旅客得將行李暫寄車站行李房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
寄存費至多一角行李交站時當發給行李寄存票載明寄存字樣及收受時
間以憑收費及取件

第五十一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

滿二十四小時得收寄存費至多一角如經過一星期仍無人提取應由到達
站一面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一面在站公告招領自行李交運之日起以三個
月為限倘尚無人領取應將該項行李繳交主管機關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
扣去應付各費外如有剩餘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五十二條 凡旅客遇有行李或物件遺落在車站候車室或車上時應即委託車站發電查詢或電告辦法其電報或電話費應由該旅客負担但非旅客之咎而係主管人員之過失時當由站長電詢詳情免收電費

前項行李經查詢確實後得由次班車輛代爲運送其運費及裝卸費概照尋常行李運價由到達站補收但不得予以免費重量

第五十三條 凡行李自預計達到之日起經一星期尙未運到者認爲遺失旅客得按次條之規定要求賠償業已認爲遺失之行李倘復查出者應即通知該旅客於通知後一星期内向到達站或發送站提取免收一切費用惟已受有賠償者須照數付還如旅客逾一星期後不來提出時得按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凡交由車站掛號運送之行李如有遺失情事公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規定如左倘原件之價格不及此限額者以實在價格爲準

一、衣箱皮箱皮包等件每隻最多以五十元爲限

二、鋪蓋每套最多以二十元為限

三、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

第五十五條 公路對於行李所負保管責任係自接受掛號發給行李票之時起至行李交給旅客收回行李票之時為止如在此期間內行李果有遺失時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一經旅客要求賠償應即查明實情依法照付但有五十條之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六條 掛號行李上車或下車不論免費收費概由車站負責搬運每件應收裝卸費至多一角每兩件或三件合捆一件其總重量不滿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一件計算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五十七條 凡包裹內並未包存貴重物品如金銀紙幣貨幣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寶石珍珠暨其他裝飾花邊繡貨及美術品如書畫古像古銅器古玩等得按本章所規定之辦法辦理否則應按後章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規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凡託運之包裹至重以五十公斤至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爲限如逾此限度得拒絕裝運

第五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爆炸物品及易燃流質品或由此種流質所製成之物品暨易於損耗或含毒質之化學品及其他危險或厭惡物品者概不得由客車裝運凡用箱籃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以客車運送照普通包裹運價核收運費

第六十條

凡託運包裹必須捆紮堅固外面並應詳標收貨人之姓名住址如係易壞物品並須標明「易壞物品」字樣其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

第六十一條

包裹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爲起碼逾此量者按每十公斤遞進計算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起碼運費三角

核收包裹運費或按重量或按體積應以何者較高爲定按體積計算方法應

以三立方公寸折合一公斤爲標準

第六十三條 包裹裝卸費每件裝卸各一次至多共收銀元一角

第六十四條 承運包裹如有遺失時公路應查照起運時之實價負責賠償但每件所負之

最大賠償額以銀元三十元爲限

公路所負之保管責任係自收到包裹出具包裹票之時起至運到後將包裹
點交收回包裹票之時爲止若貨主提回後發現包裹內物品有短少情事公
路概不負責

第六十五條 一、起運車站所給予寄件人之包裹票係爲證明物主之證據俟包裹運到

時由收件人在此項包裹票上正式簽字交付到達站以憑提取

二、倘包裹票遺失致將包裹誤付執有包裹票之人公路不負責任又因包
裹票遺失收件人須覓具妥當保人或殷實鋪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
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可將該項包裹照付

三、若收件人無從覓保或不允收受該項包裹時到達站應即通知起運站

轉知寄件人如寄件人願將原件退回起運站則應照章繳納回程運費
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六十六條

凡存放站內未經提取或因包面所註地址錯誤或欠明白致無從交付收件人或包面註明存放車站待領字樣或因寄件人或收件人之便利請將包裹暫留站內等情時自該包裹運到之日起三天以內免收寄存費逾期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寄存費至多一角

第六十七條

凡包裹到站後不負通知收件人之責倘於前條所規定之免收寄存費限期以內不來提取不得藉口並未接到通知請求免繳寄存費

第六十八條

凡包裹運到後如逾一個月無人提取其寄件人亦無從通知者應由到達站公告招領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自包裹交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提取亦未接有物主如何處置之通知時公路得將此項包裹當衆拍賣所得之款除扣去寄存費及一切費用外其餘賸之款應儲待物主領去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由公路沒收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者運到後如收件人不即提取又發現朽爛時得酌量情形拍賣或毀銷之其拍賣所得之款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包裹起運後距預計應到期限逾一星期仍未運抵到達站時物主得按損失條件要求賠償如於要求賠償後將包裹查出當立即知照寄件人或收件人退還賠款將包裹提去並免收一切費用

第七十一條

無論何種包裹如公路認爲有疑竇時得將該項包裹眼同物主拆開查驗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物主自理

第七十二條

凡託運之包裹倘因包紮不固標簽不明或各物合裝自相碰毀或裝桶裂縫滲漏或因發酵或因蒸發及其他類似之損失不在本通則所規定之責任以內者公路概不負責

第七十三條

運送包裹得分加快與普通兩種加快包裹須隨快車裝運普通包裹得隨託運之先後由各次車陸續裝運之凡欲託運加快包裹者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裝價加收百分之二十之加快費

第七十四條 空盒空箱空瓶空籃等（用箱籠或籃籠裏裝好者）欲由客車運送時概按常包裹裝運價及其條件收費

第七十五條 旅客攜帶玩動物乘車者如猴犬獸類等每頭應按客票半價收費鳥雀每籠亦應按客票半票收費但成籠之雞鴨應照尋常包裹計費

上列各項動物如有妨礙旅客安全及衛生者概不承運

第五章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七十六條 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得由客車運送但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

第七十七條 旅客攜帶現金在五百元以內者免收運費超過五百元應收運費其餘數不足五百元時亦照五百元計算

第七十八條 裝運金銀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本通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五十七條所載之各項物品得按值折合銀幣（每金一兩折銀一百元銀一兩折銀一元四角鈔票照票面之價折合）其他各物照所填之價值折合依前條之規定核算

第七十九條 裝運銅幣以每二十公斤起算（約合二十五吊）每二十公斤或不滿二十公斤時亦照二十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旅客攜帶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須自行包封堅固如公路認為所報數目不符或形跡可疑時得當面開封查驗倘查有多出之數應照所多數目加倍照收運費其重新包封之手續仍歸旅客自理

第八十一條 帶運金銀貨幣或其他有價證券時適用行李票惟該票背面須加蓋「旅客報運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自行攜帶入車負擔保管責任倘有意外公路不負賠償之責此票僅證明已納運費領取不以爲憑」字樣之戳記至到達站應交還收票人員但不交亦即作廢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通則及客運價目標準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定改正意見呈請所轄主管省市提請議決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本通則並客運價目標準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

過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各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
並經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繼續加入全國公路
交通委員會各省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

附客運價目標準表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

備案

湖南公路局汽車載客附則

〔附〕客運價目表
里程票價表

湖南公路局汽車載客附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公佈

第一條 本附則依據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頒行之公路汽車載客通則（以下簡稱載客通則）第一條之規定參酌本局各段公路運輸營業情形制定之
凡本附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概依載客通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所屬公路之客運價目除各段客票價率係斟酌各該段運輸營業情形并
在載客通則所附之客運價目標準範圍內分別訂定另詳各段客票價目表外
其餘關於旅客業務及旅客附屬業務各種價目均於本附則所附之客運價目
表內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所屬各段公路如遇下列事項得拒絕載運

- (甲) 旅客如有違背本國法律或本局章程或擾亂公安秩序者
- (乙) 臨娩孕婦無人隨行照護者

第四條 本局各段公路除短途公共車及指定之短途區間車隨車售票另有規定外售

票地點分下列各種

(甲) 車站

(乙) 中途售票所(即原來派警自辦之中途回數票發售所)

(丙) 中途售票代辦所(即原來招商承辦之中途回數票發售所)

車站發售普通客票孩童半票行李票包裹票

中途售票所及中途售票代辦所祇發售指定區間之普通客票及孩童半票

第五條 載客通則規定之計時包車票之發售祇限於市區按站包車票團體包車票之發售祇限於車站與車站之間回數票定期票來回遊覽票星期來回票之發售辦法於發售時分別另定之

第六條 凡參加會攷運動會童子軍檢閱露營之學生團體及含有考察性質之學術或政治團體均得適用載客通則第三十八條團體包車票之規定備具證明函請求包車

第七條 所有旅客之行李除載客通則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分「公路負責」及「旅

客自理」兩種由旅客於託運時自行聲明分按下列各款辦理

(1) 凡旅客由設有車站之地點購票乘車至設有車站之地點下車者所攜行李概按「公路負責」行李核收運費

(2) 凡旅客由設有車站之地點購票乘車至設有中途售票所或中途售票代理所或未到票面所載目的地中途下車者所攜行李概按「旅客自理」行李核收運費

行李核收運費

(3) 凡旅客由設有中途售票所或中途售票代理所地點購票乘車至設有車站地點下車者所攜行李由該所通知車行最近車站(或即下車車站)按「旅客自理」行李核收運費(依起運地點至到達地點里程計算)

(4) 「公路負責」及「旅客自理」行李除本條第三款之規定外均應點交車站員司逐件過秤填發行李票繫掛號牌惟旅客自理之行李票應於填發時在該票各聯加蓋「旅客自行照料保管本局不負損失責任」字樣之顯明戳記並於裝車時與「公路負責」行李各別繫繩以便易於取卸

而免混淆並須由站員站警或司機監視取卸收回行李票及號牌（此項監視取卸及收回票牌之職務在車站由站員負之在中途售票所由該所站警負之在中途售票代辦所由該車司機負之）

（5）凡「旅客自理」之行李不適用載客通則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及第五十五各條之規定即行李票或號牌遺漏未收回者亦不能作為提取行李之憑據

第八條

遇有載客通則第十七條之事項客車中途停止進行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如旅客不願返回原起程站而欲在客車停止之站下車者應將已經過各站之票價扣出餘數退還此項退還一部份票價之客票簽字註明手續及退款期限均參照載客通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九條

載客通則第十七條規定完全退還票價之旅客及前條退還一部份票價之旅客所納行李運費應比照各該條之規定完全退還或一部份退還並將行李交還該旅客同時於該行李票上由站長或司機簽字註明停行地點日期原因及

應退還運費全部或一部並須載明票內行李已交還旅客憑票退款字樣退款期限參照載客通則第十七條

第十條 旅客因觸犯載客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被遣下車時如持有行李票亦應登時收回交還行李但已收之行李運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旅客違背載客通則第十九條或二十條之規定而不允或不能即交票價及補費者除促令下車外并得將其行李暫時扣留以作保證經扣留之行李如逾三個月不來贖取者得將該行李變賣抵償

第十二條 載客通則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所規定旅客攜帶之金銀貨幣及七十九條攜帶銅幣之限制須依照政府法令不得超過但其免收運費之數量應包括在行李免費重量之內

第十三條 在本局未舉辦特別快車以前載客通則第七十三條之加快包裹仍由普通班車提前運送

第十四條 本局各段短途公共車除依照載客通則各關係條文外悉按原訂暫行章程辦

理

第十五條 本附則與載客通則同時公佈施行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核定

公 路 汽 車 運 貨 通 則

〔附〕貨物分等表
貨運價目標準表

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二十三年六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蘇浙皖京滬閩贛各省市同時施行

二十五年六月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湘鄂豫三省政府於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互通汽車各省市各公路之汽車運貨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各省市有汽車運貨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運貨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貨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貨運價目標準表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至少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運貨各項章則及貨物分等表凡與本通則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運貨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運貨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 一、汽車運貨通則貨物分等表及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 二、各站距離里程表（應以公里計）

三、貨物運價表

四、貨物聯運票價表

五、其他公共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對於客商託運貨物時概不得接受酬金如公路員司工役有侮慢

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及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
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貨物運費除與公路訂有記賬及到付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倘因計算運費錯誤致溢收或短收得向寄貨人或收貨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

起運站查核過磅核收運費填具貨票後始得認為已交付車站授受承運之件

第十條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加封鎖並繫以牌簽書明貨物名稱送達地點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

第十一條 凡以貴重物品託運者除經貨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代運

第十二條 爆炸品危險品(火柴不以危險品論)及毒性品除經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特許者外概不代運

第十三條 違禁物品如無官廳放行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有違禁物品捏報他種貨物託運者一經查出應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第十四條 貨主託運整車貨物遇必要時得派人押運每車以一人爲限但須購買半價客票如非整車貨物而欲派人押運者押運人須照購全價客票均須於託運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住址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 一、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 二、疫癟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 三、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 四、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篋裝置防範者
- 五、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標明「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標明物品之名

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十七條 公路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物裝車後被官廳扣留捕收捐稅或其他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須由寄貨人或貨主擔任繳付

第三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第十八條 公路對於託運貨物之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貨人於收據簽字之時止

第十九條 凡貨物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二、捏報違禁品經查獲沒收者

三、捆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四、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五、漏稅貨物經官廳檢驗扣留者

六、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七、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撞擊損傷者
八、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第二十條 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有第十九條情事者外經確實證明咎在公路者得
按起運時實估價格酌予賠償並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二十一條 凡貨主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捏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
或公路財產者應由該貨主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凡歸貨主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因載重逾量或起卸裝載欠妥以致車輛損
壞者所有修理費用概歸該貨主認付

第四章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計分三等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照表列
等級計算運費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未在分等表內列明者得由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按表內類似之等
級核算運價

第二十五條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計算運費里程至少應按十公里起碼超過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

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一、按公斤計算者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
自五十公斤以上以每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
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三角爲起碼之數

二、按公噸計算者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
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
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五元
爲起碼之數

三、按整車計算者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
噸量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
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

收銀元八元

第二十六條 凡貨物體重十公斤而其容積超過三十立方公寸者爲輕笨貨物輕笨貨物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容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合爲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立方公尺合爲一公噸計算但一次占滿貨車之容積者祇作整車計算
凡裝載輕笨貨物其高大程度須在各公路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第二十七條 凡以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之運價核收如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明確實者除按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至少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以輕笨貨物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輕笨貨物度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算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應事先與公路接洽妥協方可承運其運價及其他各項費用均須另議

第三十條 各公路爲遮護貨物起見對於整車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酌收使用費其收

費額規定如左

每篷布一全張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五角
每繩索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明以運回
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

第三十一號

凡託運之貨物除經公路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由
車站代為裝卸裝卸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貨物裝卸費表

按整車報運者	按公斤報運者	類別		裝卸費	裝卸費	附記
		每公噸	每件			
一○○○	○五〇	元	○五〇	元	○五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一○○○	○五〇	元	一〇〇	元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元	一〇〇	元	一〇〇	
收費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					

第三十二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公路特許在車站以外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運費外得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徵收調車費至多銀元五角其裝貨卸貨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爲限如有超過照後列第三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路因貨主請撥車輛已爲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公噸每三十分鐘得收延期費銀元一元五角不滿三十分鐘者亦照三十分鐘計算

第三十四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核收寄存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但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免收寄存費

費 物 寄 存 費 表

類別
別
寄存費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元	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整車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三十五條 凡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向起運站索取託運單按照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簽字蓋章後依規定辦公時間以內送交起運站掛號起運站於收到此單後仍應逐一核對倘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由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三十六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規定手續完全履行後起運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站時即憑該項貨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三十七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填具托運單一張每一托運單內所托運之整車貨物應以所使用車輛所規定裝載之數量為限

第三十八條 寄貨人對於已托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指運之站須在未裝運前一小時通

知如在中途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其欲改往到達站以外之他站時須照章另行繳費

第三十九條 裝運貨物應以托運之先後爲序寄貨人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應繳付優先裝運費作爲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裝運但因公益上或遇特殊情形有提前運輸之必要者得儘先提前裝運不受上項之限制

第四十條 凡托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貨物裝妥後仍須將車輛調至車站經會同托運人對照托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以後方得起運

第四十一條 凡托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托運人在場照料

第四十二條 偷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除應照爆炸品或危險

品之運價責令補足外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前項辦法補收運費及罰金外

得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概由托運人擔任

凡查出之捏報物品其應補收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三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如有不符應照查

驗所得之等級及重量重算其運價

但無論何項貨物倘在路上運輸時或因滲漏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公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起運站所算之運費核收

第四十四條

無論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送之貨物查驗之結果其實裝重量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在百分之二以內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倘有超過百分之二時除處罰站員外其逾量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補收運費並得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

倘在中途發現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量之貨物得在發現之站卸下存站並依照前項規定辦竣後方得請求續運

凡逾量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五條

凡托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貨人簽字蓋章

公路認貨票爲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項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概不負責賠償

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交出者應由收貨人覓定妥實鋪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應按左開辦法繳納手續費

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按公噸或整車裝運者收費一元

第四十六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公路爲便利客商起見應發行貨物已到通知書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到站提取貨物者不得藉口未接到通知書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四十七條

貨主如短欠運費或其他費用時貨物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清償倘延期不理在一個月以上者得將貨物變價以所得貨款抵償各費倘仍不敷時得向貨主追償如有剩餘應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自貨物運至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後無人提取者應由到達站按址通知寄貨人一次於通知寄出半個月後仍無人前來提取時公路得將該項貨物登報當衆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容易腐爛之貨物而勢將變壞者得由公路隨時拍賣處理之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儲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領即由公路沒收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具改正意見呈請所轄省市主管機關提請議決修正

第五十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

過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
並經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釐正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繼續加入全國公路
交通委員會各省市政府查照公布施行

附 (一) 貨物分等表 (二) 貨運價目標準表

貨物分等表

一、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1. 矿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礦所得或他法所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爲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礦砂溶煉而成如礦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2.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均屬之

3. 林產

此門包括一切森林木料非農產各種木材亦屬之

4. 禽獸

此門包括一切死活禽獸魚介等類及其他皮毛附屬品

5. 工藝

貨物分等表

二

此門包括一切已成工業製造品

二、普通貨物分等表

鑄產門

五金類

一等品

水銀

紫銅

錫

錫及錫粉

鋁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精製銅器

鋁製器具

空馬口鐵煤油箱

二等品

鋼鐵

鉛及黑鉛

鋅及鎳

黃銅

馬掌鐵

浪紋鐵

鍍鉛鐵

中國鐵器

鐵軌及橋樑材料

三等品

生鐵

鋼
碎
塊

鐵
碎
塊

五金碎塊(除另定外)

鑄造品及鍛鍊品

五金絲織索

五金絲織網

空子彈殼

鑄產門

砂石類

一 等 品

鑄砂(除另定外)

白金鑄砂

金鑄砂

銀鑄砂

錫鑄砂

二 等 品

銅鑄砂

錫鑄砂

鎘砂

金鋼砂(包括砂布砂紙在內)

金鋼砂粉

三 等 品

鐵鑄砂

鉛鑄砂

鋅鑄砂

錳鑄砂

煤炭焦炭

貨物分等表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貴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未磨之大理石及碎塊

小石塊(花瓶等類中用者)

石料石板

石棉

碎石片石及石礫

雲母片(千層紙)

石灰及石灰石

路工用之石輒

粟粉及粟粉石

磁土或白泥

洋灰及混凝土

普通土製溝管

泥土砂

鹹及鹹末

石膏

明礬

農產門

糧食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四

農產各類種子	豆餅	麵粉	山薯	芝麻	豌豆(荷蘭豆)	豆子	玉米	高粱	蕎麥	黑麥	小麥	大麥	黍(小米)	米及穀
--------	----	----	----	----	---------	----	----	----	----	----	----	----	-------	-----

貨物分等表

六

農產門

藥材類 附化學品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外國藥材(除另定外)	中國藥材(除另定外)	鉀衰(本國製)	鉀衰(本國製)
人參	未製之樹皮(醫學用)	鎂炭酸鹽(本國製)	鎂炭酸鹽(本國製)
鹿茸	硫黃	鈉砂酸鹽(本國製)	鈉砂酸鹽(本國製)
麝香	硼砂酸	硫化阿摩尼亞	硫化阿摩尼亞
琥珀	鉀衰(精製或進口者)	鉀綠鹽	鉀綠鹽
鈉硫鹽	鎂炭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鈉砂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鈉砂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火酒及酒精	銨砂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氯化鈉	氯化鈉
木精醇	鈉綠鹽	氯化鈣	氯化鈣
松節油精	鈉綠鹽	氯化鋅	氯化鋅
各種壓氣	石腦晶及石腦丸	氯化鋁	氯化鋁
鋸炭粉(電石)	消毒藥品	氯化鐵	氯化鐵
鹽酸硝酸硫酸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氯化銻	氯化銻
危	危	危	危

液質或乾阿摩尼亞

無水氯立酸

砒霜及砒酸

濃醋酸或木酸

鉀綠礬

朴硝(鉀硝硝石)

危

農產門

蔬果類

一 等 品

乾荔枝
乾桂圓
銀耳
磨菇
木耳
香菇

二 等 品

鮮果及乾果
鮮漿果及乾漿果
鮮荔枝桂圓
鮮蘋果及蘋果乾
葡萄及葡萄乾
柿子及柿乾

三 等 品

瓜類
西瓜
藕
鮮蔬菜及乾蔬菜
鮮捲心菜及鹽醃捲心菜
花椒

貨物分等表

農產門

絲織類

附棉花紗絨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四 等 品

胡椒	花生	瓜子	核桃及核桃仁	蓮子	栗子	橄欖	鮮棗子	梨	香蕉	橘柚及柑
								蘿蔔	生薑	大蒜
								茄	李	
								辣椒		
								甜菜根		
								各種菜子		
								甘蔗		

中國絲綢衣料

絲織疋頭

綢紗或紗羅

綢緞絲絨

絲邊絲帶

絲綫

素綢綢

油綢

絲巾蘇巾

布疋(除另定外)

膠布

漆布

精細夏布

精細棉布

帆布

鮮蘭

絲

蘇

苧麻

包捆生蔬

棉花

包捆棉花

壓實棉花

棉紗蘇羽及棉絮麻絮

棉製疋頭

家常用蘇布

棉線棉辮棉紗帶棉紗手巾

油布或油蘇布

油包布

油破布

廢絲

廢

蘇子

棉花子

破布(無油者)

包裹布(無油者)

危
危
危
危
危

貴
貴
貴
貴
貴

危
危
危
危
危

家常用蘇布

棉線棉辮棉紗帶棉紗手巾

油布或油蘇布

油包布

油破布

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一〇

油帆布
油廢紗

危

森林門

木植類
附簾竹

一等品
貴
二等品
三等品

鮮花	樹木	木屑
鮮桑葉	木料(除另定外)	柴薪
桃花心木	電桿木	木炭
柚木	枕木	樹皮(製革用者)
烏木	地板	烏木白子
火柴木	木板	草種
檀香木	軟木板	皂莢
紅木	柳條	草根泥
紫檀	木板	櫻片櫻絲

荷花

花頭花根

鮮乾荷葉

菖蒲頭

各種花子

竹竿竹梯竹枝或竹帶

鮮花竹筍

草辦

藤條

蘆葦
燈草

草及枯草

禽畜門

禽獸類

一等品

皮革(除另定外)

羊皮

鱷皮

二等品

牲畜(裝具堅固足以載其重量而便於起卸運輸者)

活野禽獸

死野禽獸

三等品

牲骨

骨屑

牛羊角蹄尖

貨物分等表

三一

牡鹿角(陳設用)

普通皮革

駱駝毛(壓緊者)

碎皮革

羊絨(壓緊者)

成捆乾皮溼皮

毛絨(壓緊者)

羔羊皮

禽畜標本(裝箱者)

貴

山羊皮

豬皮狗皮貓皮

驃皮驢皮馬皮

鹿筋鹿腿

尋常獸毛羽毛

未壓緊之駱駝毛或羊絨毛絨

鬃

家禽(鷄鴨等類裝箱籠或死者)

鮮牛肉羊肉

豬肉猪油

尋常鬃毛(作肥料用者)
牲血液
乾牲血

禽畜門

水產類

一 等 品	魚秧 鱉魚翅 鯨魚骨 魚肚 海絨或水棉 哈士蟆	帶海海藻
二 等 品	鮮魚 乾魚及鹹魚 雙鬚鰻 鮮蝦 乾蝦米 龍蝦 螃蟹 蠔	海介類 水母或海蜥
三 等 品		

貨物分等表

工藝門

器皿類

一等品

鍍金銀器皿

紫檀木器

美術陶器

錫器

鍍鎳器皿

人工孵卵器

二等品

鉛器

竹器

簾器

漆器

磁器陶器

玻璃器皿

彩釉器皿

瓦器

盆缸瓶罐(除另定外)

三等品

粗瓦盆

粗瓦罐

粗砂鍋

舊玻璃器
空舊瓶罐
鎔鍋

工藝門

飲食類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燕窩 外國酒 甘露酒 藥酒	醃肉鹹肉及火腿 罐頭牛乳牛油 乾牛酪 蛋及蛋黃 罐頭食物 糖果蜜賤 糖及冰糖 醋及醬料 食鹽	鮮牛乳 水(飲料) 冰 酒精 茶末茶梗 茶葉 豆腐皮及豆腐乳
汽水 中國酒		

貨物分等表

一六

工藝門

服飾類

一 等 品

珍珠飾品貴

珍珠及寶石

玉器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包金或包銀貨品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二 等 品

普通手鐲

舊衣服

軍警衣服

軍裝(除軍械外)

雨衣

油帆布衣服

三 等 品

咖啡
麵包及餅干
通心粉及線麪
花生芝麻餅及炒米花

危 危

金銀絲花邊或金銀線

貴

中國製帽及草帽
襪類(非絲製者)

衣服(除另定外)

貴

綢緞衣服及皮衣

貴

皮貨(除另定外作服飾用者)

貴

狐皮

貴

松鼠皮

貴

小綿羊皮

貴

小山羊皮

貴

兔皮

貴

豹皮

貴

狼皮

貴

外國製帽及草帽

貴

女帽及帽飾

貴

物絲製機類

貴

鈕扣(金銀及包金銀者不在內)

被

毛氈品

行李(個人者)

地氈(中國製)

毛氈鞋

被

毛氈品

地氈(中國製)

毛氈品

行李(個人者)

金銀及包金銀者不在內)

被

毛氈品

地氈(中國製)

毛氈品

行李(個人者)

毛氈品

地氈(中國製)

毛氈品

行李(個人者)

毛氈品

地氈(中國製)

毛氈品

行李(個人者)

貨物分等表

一八

皮靴皮鞋

靴鞋（除另訂外）

氈毯

絨毯

法蘭絨

地毯（外國製）

毛織疋頭

毛織布

羊毛紗線

羽毛（裝飾用者）

繡貨

花邊

盃（裝箱者）

貴 貴 貴

機械類

		一 等 品
	機器（以汽車能載者爲限）	機器零件
	電報機	電報線及雜件
	電話機	電話線及雜件
	織布機	棉花壓機
	縫紉機器	鋼鐵滑車
	收割機器	平安傳號槍
	發電機	
	電力原動機	
	小磅機（用以磅行李貨物者）	
	滅火器	
	硫酸滅火器	
	抽火汽筒及附件	
軍械（槍砲等件）	危	

貨物分等表

二〇

軍刀
獵鎗
各種鑄用材料

工藝門

車轎類

一 等 品

汽車馬車（能自輪轉用汽車拖運者照整車裝運計算）

摩托腳踏小車

腳踏車

空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腳踏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人力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輪胎

單輪手車

兩輪手車

輪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小孩車

轎或轎車

船舶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空棺

靈柩（整車裝運）

工藝門

用具類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風琴及鋼琴	鋼鐵農具	普通中國蓆
電扇	木製農具	草蓆蘆蓆
鐘表	鋼鐵火爐	櫻蓆
傢具	爐格爐竈火爐 <small>(普通及廚房用 鐵製者均屬之)</small>	蓆篷
棹(除另定外)	火爐用具	房蓋蓆
木桌木椅	廣告架及招牌	機製扇
書架	籐椅	掃帚
球台或彈子台	銅床鐵床(裝箱者)	竹掃帚
床架(除另定外)	木床(裝箱者)	葦簾
寢具	精製中國蓆	中國刷子
浴具(除另定外)	布簾	草織品

貨物分等表

外國席

紙傘(無油者)

綢傘

油紙傘油布傘

毛製扇絲製扇

傘柄

燈(除另定外)

草製扇紙扇

吊燈燈架

扇柄扇骨

精製中國燈籠

玻璃燈燈罩燈泡

外國烟筒

燈口

布製簾子

燈芯

革製品(皮袋
在內)皮箱皮包皮帶等均

球形玻璃燈

櫥櫃

普通中國燈籠

刀

中國烟筒烟斗

醫藥用具

竹簾

折合屏風

竹梳木梳

電具

外國刷子

電燈泡

鏡子

危

普通籃籃

中國製水車

魚網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儀器類 附文具

工藝門

骨角物件
骨筷木筷竹筷
篩子
算盤
精細筐籃
籐條棹籜條筐及柳條編器
馬鞍
木桶
空桶空箱

貨物分等表

文具（除另定外）

筆鉛筆鋼筆及筆頭均屬之）

墨水

貴重圖書

輿圖

油畫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大理石雕刻像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銅製像蠟製像花製像

印刷機及印刷用墨汁

打字機

留聲機留聲片及機件

照相機件照相用品及像片

風雨表

雕花模型

泥土木石像

土模型

印字壓機

鋼鐵權度器

書籍
普通圖畫

毛筆

各種儀器（工業用及音樂用者）

各種樂器及娛樂具（棋球等品）

工藝門

油漆類

危	危	危	危	危	危	一等品	一等品	三等品	三等品
鑲油（危險者）						鑲油（除另定外）			
石油						塗滑用鐵油（裝罐或裝桶者）			
石灰油						機器油			
石腦油						吧嗎油			
汽車油						瀝清油（築馬路用者）			
汽油或火油精						天然松節油（裝桶者）			
煤油									
安息香油									
擦頭油									
蒸木油（裝罐或裝桶者）									

貨物分等表

二六

安尼林染料

石油質（即凡士林）

擦靴鞋油

油灰

漆

火漆

顏料油漆

天然染料及植物染料

龍青

魚膠及樹膠

工藝門

雜貨類

一 等 品

各類雜貨（除另定外）

貨樣（旅客攜帶者）

二 等 品

蓋屋毛氈

普通中國紙

三 等 品

中國粗紙

紙灰

毛髮

上等中國紙

外國紙

紙製品

檀香降香

外國製烟

雪茄烟

紙煙

鼻煙

化粧品

香水

化粧用胰皂

美術花卉

蠟製花

外國玩具

新聞紙（捆束者）

未訂印刷品

厚紙板

油紙

瀘紙

錫箔

神香線香

白蠟

臘燭

姻葉

中國製烟

牙粉牙膏

尋常外國胰皂

中國玩具

人形玩具（中國製）

烟梗

尋常中國胰皂

藤繩

棧繩

普通磚瓦

洋灰磚瓦

玻璃磚瓦

破玻璃

肥料

灰燼

空火柴盒

火柴

火柴盒

火柴

火柴

貨物分等表

二八

人形玩具（外國製）

裝有蜜蜂房箱

各種火柴（外國製）

小繩

橡皮及橡膠製品

各種火柴（中國製）

玳瑁

繩網

鳥籠

玻璃

各種爆炸品及軍火

玻璃屑

水龍軟管

蜜臘

水龍皮管及帆布水管

松香

影戲片

漂白粉

酵粉

醇

蛋白

門扇門框窗框

筍頭

瓶塞子

木框

危

危

三、貴重物品分等表

鋼鼓鐵鼓
回頭空袋空箱

名	稱	等	別	類	別	備	考
珍珠及寶石		一(雙倍)		服飾類			
玉器		一(雙倍)					
鹿茸(製藥用)		一(雙倍)		藥材類			
人參		一(雙倍)	同上				
燕窩		一(雙倍)	同上				
麝香		一(雙倍)	同上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一(雙倍)	飲食類				
羽毛(裝飾用者)		一(加半倍)	藥材類				
鍍金銀器皿		一(加半倍)	服飾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貨物分等表

三〇

包金或包銀貨品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珠寶飾物

金銀絲花編或金銀絲

水銀

琥珀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畫圖及雕刻品

貴重圖書

油畫

美術陶器

禽獸標本（裝箱者）

風雨表

繡貨

服飾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藥材類

儀器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皿類

禽獸類

儀器類

服裝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香水

鈉硫鹽

魚秧

吊燈燈架

紫檀木器

紫檀

花邊

絲綢緞帶

蠶繭（除另訂外）

絲線

綢緞正頭

綢緞絲綢

繡紗及紗羅

中國絲綢衣料

綢緞衣服及皮衣

雜貨類	藥材類	水產類	用具類	器皿類	木植類	服飾類	絲麻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服飾類	藥材類	水產類	用具類	器皿類	木植類	服飾類	絲麻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貨物分等表

三二

皮貨(除另計外)

狐皮

松鼠皮

小縣羊皮

小山羊皮

兔皮

豹皮

狼皮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大理石雕刻像

四、危險物品分等表

彈子銅帽	爆	炸	品	及	軍	火
保險的小軍器所用之子彈	等	別	類	別	裝	同上
	二	二				
雜貨類	類	別	儀器類	砂石類	同上	同上
必須 標明 字條 於堅固 之箱內 每箱外 應粘貼 標明 箱內物 品之性 質	裝	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裝	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必須
標明
字條
於堅固
之箱內
每箱外
應粘貼
標明
箱內物
品之性
質

獵鎗用子彈

保險的引火線

大礮之砲彈地雷及其他同類爆炸品

又裝滿火藥之砲彈及砲彈用之引火線

雷管即發爆聲之物（非這砲類）

炸藥（用木箱裝）

英國砲彈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棉花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轟炸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鞭炮及烟火（中國製）

鞭炮及烟火（除另訂外）

影戲片（裝以鐵箱或裝堅固之木箱）

易着火之流質品

石腦油

二二二

同上

須以鐵箱載以專車

須裝於堅固之箱內每箱外須粘貼顯明字
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同上

須裝以鐵筒或鐵箱載以專車

須裝以鐵筒或鐵箱載以專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須妥為包裝以防燃燒之虞

貨物一經運抵到達站收貨人應即從速卸

運情形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為包裝或裝以特種
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貨物分等表

三四

安息香油

汽油或火油精

汽車油

石油

車油

鑑油

石灰油

木精醇

火酒

精溜酒精

酒精

松節油精

濃醋酸或木酸

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

一等別裝

裝以藤裹之球籠或裝以木桶

法裝

條標明物品名稱性質
大字

運情形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裝以鐵罐
同上

裝枇杷桶或木桶或鐵桶

同上 同上

裝以外加筐籃之鐵罐
以上物品除整車裝運外
標明易着火物品字樣及
寄貨人姓名住址

每件須粘貼顯明大字
及物品名稱及其實在性

石炭酸(加布立充酸)

蟻酸

鹽酸

硝酸

無水畢克立酸
製炸藥之危險物

硫酸

亞硫酸溶液

液質阿摩尼亞

乾阿摩尼亞

砒酸

砒霜

硫酸滅火器

朴硝(鉀硝硝石)

鉀綠礬

裝以大木箱或鐵桶或鐵管外加木箱
裝以大木箱及其他裝法

裝以裹籃之球樽或裝以玻璃瓶用
裝以裹籃之玻璃瓶或瓦罐或瓶安
爲包裝者

與火藥同

裝以籃固之球樽或用玻璃瓶裝箱
內或裝鋼琵琶桶或鋼桶

裝瓶外加包捆或裝桶者

裝桶或鐵桶或裝瓶外加包捆

同上

同上

應裝於箱或大木桶或鐵桶內不得
裝袋

應妥裝木箱內

裝於包袋或大木箱

裝於紙袋或
使搬運時不致滲漏或用玻璃瓶
務於箱內

以上物品必須小心裝
包如食品織品皮革及易
於燃火之流質品等類
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

及寄貨人收貨人之姓
名住址

貨物分等表

三六

各種雜貨（如火柴及油膩物品等貨）

各種火柴
外國製

油布或油蘇布

油綢

油包裏布

油紙

油紙傘油布傘

油破布

油廢紗

油帆布

油帆布衣服

雨衣

鈣炭粉（裝以鐵罐或鐵桶並密封其口）

各種壓氣（加壓力裝於熟鐵桶者外加木箱
妥為包捆）

等別

一一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

裝

運

情

形

必須用堅固之箱裝載以免損壞且須格外小心放置以免因碰撞而致燃着

以上十種貨物必須包捆妥固以免火星或火之侵及

每件須用顯明大字標明鈣炭粉倘不乾則生危險等字樣並註明寄貨人及收貨人姓名住址

五、貨車運送回頭空箱等計價方法

凡空件由到達站運回持有起運站於起運時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二等品運
價折半核收惟概由貨主自行負責並須繳納每批起碼完全運價（回頭空件證
格式另定）

回頭空件證自發行後以一個月為限過期作廢空件交運時應將此證繳回調換
貨票

重量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庫平制	英制
公斤	公噸	市斤	斤	磅
25	$\frac{1}{40}$	50	41.89	55.12
50	$\frac{1}{20}$	100	83.78	110.13
150	$\frac{1}{4}$	500	418.89	551.13
500	$\frac{1}{2}$	1000	837.78	1102.31
1000	1	2000	1675.56	2204.62

附註 舊庫平制每担(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凡以擔數報運者可打六折得公斤約數。

體積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立方公寸	立方公尺	立方市尺	立方尺	立方呎
75	0.075	2.03	2.29	2.65
150	0.150	4.05	4.58	5.31
750	0.750	20.25	22.89	26.49
1500	1.500	40.50	45.78	52.97
3000	3.000	81.00	91.55	105.95

長度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公寸	公尺	市尺	營造尺	英呎
10	1	3	3.125	3.28

里程換算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尺制	英制
公尺	公里	市里	里	英哩
1000	1	2	1.733	0.622

貨運價目標準表

								計算類別		貨物等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	
載重規定		載重規定		載重規定		載重規定		公噸		超過重量碼		每十公斤		每公里		元		元	
每車之載重二公噸	每車	每車	每車	每車	每車	每車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七	○○五	○○三					
每公里	一一二〇	九八〇	八四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〇六〇				○三五	○二五	○一五					
每公里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二五	二四〇	一〇〇					
每公里	四八〇	四二〇										○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噐八元計算																		
上者另計運價	在二公噐以																		

貨物分等表

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 備案

湖南公路局汽車運貨附則

「附」
貨物運價表
土產運價表

湖南公路局汽車運貨附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附則依據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頒行之公路汽車運貨通則（以下簡稱運貨通則）第一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省公路貨運情形製定之

凡本附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概依運貨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托運零整貨物概由托運人自負照料保管之責在本局未另行公告舉辦貨物負責運輸以前所有運貨通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暫不適用

第三條

凡零運貨物未滿一整車者概按運貨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之其第二項之規定暫不適用

第四條

整車裝運之貨物除按公噸數量計算外其不滿一公噸者概以五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關於運貨通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以一噸四分之一遞進計算之規定暫不適用計算方法另詳運價表見附件（一）（二）

第五條

普通貨物除金銀貨幣鈔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等概按公路汽車載客通則之規定辦理外本局得於必要時分別輸入（即下行）輸出（即上行）另訂專價（參

看運貨通則第二十三條)

第六條 貨物之輸入如因品級不同由一貨主或一轉運公司託以整車混合載運者應按貨物運價表附件(一)所列二等品核收運費其同一等級之貨物混合裝載一整車者應按同一品級之貨物核收運費

第七條 整車載運之貨物超過該車載重量時經復秤後應按運貨通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超過重量至百分之二者仍以五十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補收運費

第八條 貨主托運之整車貨物須由貨主本人或派人押運限以一人半票乘坐該車并須于托運單內及貨物運送單內由貨主及起運站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如非整車貨物其貨主及押運人須照購全票

轉運公司押運人每車以一人持乘車證單程免費為限其乘車證發給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貨主需車裝運貨物時須先於托運單內填明預繳運費二成作為定銀並將定之銀送交起運站簽收倘定銀已繳而屆無貨交運定銀概不退還

第十條 凡輕笨貨物以整車載運者應按該車載重量核收運費其與尋常貨物混合裝載一整車者須於該車載重量內除去尋常貨物之重量即按輕笨貨物占有之載量計算之

依上列原則用敞車裝運時從車底起其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第十一條 凡按整車托運之貨物遇有棺柩混合裝載時其合計重量不得超過左列棺柩重量之規定

空棺每具三百公斤

靈柩每具五百公斤

第十二條 載運靈柩如因護送人請求隨車護送時除按上列每具重量之規定照一等品核收運費及裝卸費外並須按該車載客數內估計減去十人之座位（每人以五十公斤計算十人等於五百公斤）其所餘座位即由該護送人照數購票但護送人數不得超過所餘座位

第十三條 貨物之輸出（即土產）搭附上行空車載運得由各該段長按照品名等級擬製

土產折扣表呈局核定之

貨主如求迅速起見請開專車運送時應按本附則第六條之規定核收運費

第十四條 凡貨物由上行車次載運或土產由下行車次載運時非經特許有案者亦以輸入論

第十五條 貨主或轉運公司如有長期大宗貨物能以一定數量在一定區間載運者得與本局訂立特約

第十六條 貨運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優先裝運運費按應收運費總額加收百分之五此項繳納優先裝運費之優先裝運貨物如有兩批或兩批以上同時報運時其起運次序如下

1. 凡易於腐朽枯槁之貨物或牲畜應最先起運

2. 除上列各貨物外其他各種貨物應於上列貨物運畢後起運

第十七條 各站填發貨物運送單時須按下列辦法辦理

1. 零運應按同一寄貨人同一起運站同一到達站各填一張（如同一寄貨人

同一起運站而貨物到達分作兩站者應分填兩張)

2. 貨物運送單由起站交貨主或押運人收執爲已繳運費之憑證如貨物在運送中有損失時應由貨主或押運人自理本局不負任何責任但貨主或押運人仍應將該單繳交訖站

第十八條 本附則與運貨通則同時公布施行

湖南公路局汽車運貨附則附件(一)
貨物運價表

計算類別	貨物等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記	
		零運	起碼重量	每五十公斤	每公里	元
整車	超滿重量	每十公斤	每公里	○〇四四	○〇三六	○〇二八
	公噸數量	每一公噸	每公里	三九六〇	三二四〇	二五二〇
	公噸數量	每二公噸	每公里	七九二〇	六四八〇	五〇四〇
	公噸數量	每三公噸	每公里	一八八〇	九七二〇	七五六〇
	公斤數量	每五十公斤	每公里	〇一九八	〇一六二	〇一二六
	公斤數量	每百公斤	每公里	〇三九六	〇三二四	〇二五二
	公斤數量	每百五十公斤	每公里	〇五九四	〇四八六	〇三七八
	公斤數量	每二百公斤	每公里	〇九九〇	〇六四八	〇五〇四
	公斤數量	每一百五十公斤	每公里	〇九九〇	〇八一〇	〇六三〇
	公斤數量	每三百公斤	每公里	一一八八	〇九七二	〇七五六
	公斤數量	每三百五十公斤	每公里	一三八六	一一三四	〇八八二
	公斤數量	每四百公斤	每公里	一五八四	一二九六	一〇〇八
	公斤數量	每四百五十公斤	每公里	一七八二	一四五八	一一三四
	公斤數量	每五百公斤	每公里	一九八〇	一六二〇	一三六〇
	公斤數量	每五百五十公斤	每公里	二二七八	一七八二	一三八六
	公斤數量	每六百公斤	每公里	二三七六	一九四四	一五一二
	公斤數量	每六百五十公斤	每公里	二五七四	二一〇六	一六三八
	公斤數量	每七百公斤	每公里	二七七二	二三六八	一七六四
	公斤數量	每七百五十公斤	每公里	二九七〇	二四三〇	一八九〇
	公斤數量	每八百公斤	每公里	三一六八	二五九二	二〇一六
	公斤數量	每八百五十公斤	每公里	三三六六	二七五四	二二四二
	公斤數量	每九百公斤	每公里	三五六四	二九一六	三三六八
	公斤數量	每九百五十公斤	每公里	三七六二	三〇七八	三三九四

湖 南 公 路 局 汽 車 運 貨 附 貨 附 則 附 件 (二)

湖南公路局汽車運貨附則附件(三)

貨物載量表

車輛字號	種類	整車載量	附記
玄	汽油車	一一〇〇公斤	
黃	汽油車	一三五〇公斤	
宇	汽油車	一六五〇公斤	
洪	汽油車	三〇〇〇公斤	
宇	木炭車	一四五〇公斤 一六五〇公斤	雨濕路面最低載量 晴乾路面最高載量
宙	木炭車	一七五〇公斤 二〇〇〇公斤	雨濕路面最低載量 晴乾路面最高載量
明說			本炭車載量須於裝運貨物時依上列限制酌量路面情形增減之但裝運輕笨貨物除雨濕路面仍按最低載量計算外晴乾路面宇字車作一五五〇公斤計算宙字車作一九〇〇公斤計算其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亦同